

2023年度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等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 （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1. 第一检察部；2. 第二检察部；3. 第三检察部；4. 第四检察部；5. 第五检察部；6. 综合业务部；7. 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8. 政治部；9. 派驻东阳检察室；10. 直属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截至2023年底，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现行政编制57人，事业编制9人，总编制数66人；年末实有人数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11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34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09.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1.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4.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4.99
总计	30	1,840.71	总计	60	1,84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4.83	1,543.34	0.00	0.00	0.00	0.00	13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8.30	1,386.22	0.00	0.00	0.00	0.00	82.09
20404	检察	1,428.30	1,346.22	0.00	0.00	0.00	0.00	82.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38	1,0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6.04	18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89	44.80	0.00	0.00	0.00	0.00	82.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8	157.12	0.00	0.00	0.00	0.00	4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1	135.30	0.00	0.00	0.00	0.00	4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0	8.65	0.00	0.00	0.00	0.00	4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1.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5.72	1,323.18	392.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9.20	1,116.65	392.5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69.20	1,116.65	352.5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4.87	1,034.8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1	0.00	98.3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54	0.00	179.5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6.48	81.79	74.7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8	20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1	18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0.81	1,410.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12	157.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3.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7.93	1,567.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99	9.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77.92	总计	64	1,577.92	1,577.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7.93	1,186.50	38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81	1,029.38	381.44
20404	检察	1,370.81	1,029.38	341.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38	1,029.3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1	0.00	98.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54	0.00	179.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59	0.00	63.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2	157.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0	135.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3	84.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52
30101	基本工资	273.00	30201	办公费	20.63
30102	津贴补贴	388.43	30202	印刷费	0.53
30103	奖金	4.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3	30206	电费	1.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1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3.44		公用经费合计	26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3	0.00	6.06	0.00	6.06	0.37	6.43	0.00	6.06	0.00	6.06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84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缴存基数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1.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4万元，增长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拨入的在职人员地方政府绩效奖增加，二是地方财政拨入的离退休慰问金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840.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1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2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39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支出增加，二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地方政府绩效奖金支出及离退休慰问金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9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5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开展的项目较上一年度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4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缴存基数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6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49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存在资金结转至2023年度继续使用，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8万元，增长1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6.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6.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1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0.3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113.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开展调查取证、公益诉讼现场勘察及走访调查等外出活动增加，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冠疫情防控转段，上级部门到我院开展调研及业务指导等公务活动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6万元，占94.2%；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外出办案及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院开展调研及业务指导等公务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6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调研及业务指导相关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万元，下降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支出，厉行节约，全年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没有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没有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没有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没有组织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

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77.92万元，执行数156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积极践行为民初心使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全力做强做优主责主业，坚守法治维护公平正义；三是持续深化各项制度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四是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展现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五是全面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彰显推动法治建设的检察本色；六是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对于绩效评价没有特别明确的制度规范和约束，相关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按计划推进，主要是办案业务装备更新计划集中在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更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一方面，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监控；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部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